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由 87.5 亿元增加至 10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75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99.4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102.22 亿元（其中占用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65.23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4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42.27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 1.1 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 1.2 条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生效

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52,401.4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9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82,598.8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02%，对子公司担保为 1,569,802.6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6.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